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文件

中石化联信发（2024）2号

关于征集石油和化工产品进出口关税 税目、税率调整诉求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关税在国际贸易中的调节与导向作用，完善石化企业市场营销环境，降低企业税收负担，提高企业竞争力，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按照财政部、海关总署等部门关税调整诉求建议工作的要求，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决定开展石油和化工产品进出口关税税目、税率调整诉求的收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税调整诉求包括税则税目调整、暂定进出口关税税率调整等。

二、申报单位应提供完整、真实的资料和数据，包括产品准确的中、英文名称，目前报关使用的产品 HS 税号，调整关税税目、

税率的理由，产品物理和化学性质描述及进出口数量等有关技术指标和数据。具体填报格式详见附件。

三、填报要求

申请企业须如实填写相应附件表格，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公章，于3月1日前报送至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信息与市场部。

四、联系方式

由春艳 010-84885711 13520182230

苏彪 010-84885711 13681389883

邮箱: youcy@cpcif.org.cn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安慧里四区十六号楼

- 附件: 1、进出口产品税目、税率调整建议表
2、增列税目建议表
3、调整进出口暂定税率建议表
4、调整进出口税率建议附列资料(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或资料)



附件

1、进出口产品税目、税率调整建议编报格式

填报单位：

税则号列	
标准中文名称	
标准英文名称	
商品相关情况（主要用途、原料、生产工艺、技术特征、物化性质、国内主要使用和生产企业、是否已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等。）	
建议调整税目、税率的主要理由	
年度进出口数量	
年度进出口金额	

填表人：

电话：

2、增列税目建议表

填报单位：

税则号列	
标准中文名称	
标准英文名称	
商品相关情况（主要用途、原料、生产工艺、技术特征、物化性质、国内主要使用和生产企业、是否已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等。）	
建议增列税目的主要理由	
年度进出口数量	
年度进出口金额	

填表人：

电话：

3、调整进出口暂定税率建议表

填报单位：

税则号列			
标准中文名称			
标准英文名称			
商品相关情况（主要用途、原料、生产工艺、技术特征、物化性质、国内主要使用和生产企业、是否已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等。）			
建议暂定税率的主要理由			
国内市场同类商品价格		生产成本和财务成本	
国际市场同类商品价格		出口离岸价格	
进出口最惠国关税税率		建议的暂定增值税	
上年度出口数量		上年度出口金额	

填表人：

电话：